

郑港环表〔2021〕39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河南省中宇环保固废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 11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省中宇环保固废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5JP722)上报的由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中宇环保固废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 S102 省道以南、河南电建商砼以东,占地面

积 5571 平方米，建设一条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再生石子、再生石粉及粉末共 110 万吨。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降尘措施。原料、成品堆场及生产车间全密闭并设置自动喷淋装置，破碎、筛分设备及输送皮带二次密闭。破碎、筛分、输送等工序及筒仓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A/O,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五、本项目为临建工程,若将来该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冲突,你单位应遵守承诺,按照政府要求,无偿无条件配合搬迁。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

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年11月8日

---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年11月8日印发

---